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25-011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7日(六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3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					C. 多元表現:		0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前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		3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	C. 多元表現:		0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重點:(1)專業知識(2)發展潛力(3)資料整理能力(4)學習態度。 2其他選繳資料:(1)外語能力證明(2)實務專題報告。 3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未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		
備註		1檔案請擇優上傳 2甄審資料準備指引及繳費方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 3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4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，跨領域學習為畢業條件，並實施全英語授課					